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非都）

民所有座落：六腳鄉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嘉義縣六腳鄉 村 鄰 號房屋，係於

民國 年 月以前建築完成，為嘉義縣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民國 75 年 11 月 01 日實施前即已完成之建築物，茲為辦理接水送電之需要，懇請鈞所准予核發證明，實感德便。

謹 呈

六腳鄉公所

申 請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自領 ☐：郵寄（請勾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所需附件說明：

- 一、應附稅籍證明書（請至稅捐稽征處申請）或原始接水接電證明（請至水電公司申請）或戶籍遷入證明（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或建物登記謄本（請至朴子地政事務所申請）等任一項連同舊有房屋現場相片及建物所在地籍謄本併同申請書送六腳鄉公所核證。
- 二、需證明房屋座落土地位置應加附建物實測圖及地籍圖（請至朴子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依據「建築法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前之合法房屋依內政部 63.3.8 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辦理。